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1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3 號

請　求　人 洪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游○○　同上

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限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游○○及吳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)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查，請求人係對臺南地院 108 年度再簡抗字第○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未據

繳納裁判費，經臺南地院另以裁定（即108年度補字第◯號）命請求人限期補繳裁判費，嗣該裁定合法送達請求人，請求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該院即以系爭事件分由上開合議庭審理，認請求人之再審聲請有程序不合法事由，於109年2月27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之再審，且因此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，故已於同日確定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佐(見審評291卷第31頁)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期間原至112年2月26日屆滿，惟該屆滿日逢國定連假，故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以同年3月1日代之，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審評291卷第33頁）。而請求人係於112年11月3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（本會於同年11月6日收文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3年請求評鑑期間，故其請求於法未合，而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（請假）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３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　７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